

# 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文件

上理工医食〔2020〕4号

##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上海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上理工委〔2017〕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工作，遵守学术规范，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术声誉，促进学院科学、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

###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不超过15人，且应为单数。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教研室（实验室）推荐，经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审核批准，由院长聘任。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1）遵守宪法法律，德才兼备、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办事公正、坚持原则，责任心强；（2）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

术成果，有开阔的学术视野和较高的学术影响力；(3)关心学院发展，能立足学院全局，善于听取意见，积极为促进学科专业水平的提升建言献策；(4)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由院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由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公道正派、非领导职务的委员担任。院党政领导不超过院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4年，连任一般不超过2届。每届新委员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1/3。

第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设在学院办公室，设秘书1人。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1)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2)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3)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4)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5)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1)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2)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3)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4)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5)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2)遵守学术委员会章

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3）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4）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1）审议学院发展规划，包括学科、教学、科研、队伍建设等规划；（2）审议学院学科、专业、重要学术机构的设置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措施及学科资源配置方案；（3）审议学院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指导学院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工作。审议学院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提交的重大问题；（4）审定学院教学科研的学术评价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设置与考核等学术条件；（5）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6）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7）审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调查和裁决学术争议，调查和评定学术不端行为；（8）指导、促进学科交叉和学术交流，建设和倡导自由创新的学术文化；（9）其他需要院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十三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其下属的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定：（1）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2）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3）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4）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每学期至少应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院学术委员会可邀请院内外相关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二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院相关领导、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人员具有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并报学校按行政程序实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学院党总支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2020年6月5日